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6號

上訴人 林明正
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被上訴人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麗姿

被上訴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上訴人 林呈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之所明定，所謂一切訴訟行為，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，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，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，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，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9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已於第一審委任李淑女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依

01 委任狀所載內容，並無限制訴訟代理人收受送達權限之記
02 載，此有民事委任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7頁），則李
03 淑女律師即有代上訴人收受送達之權限，而本院於民國115
04 年5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正本已於115年6月9日送達上訴人
05 之訴訟代理人李淑女律師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
06 卷二第205頁），已生合法送達上訴人之效力。又上訴人之
07 訴訟代理人李淑女律師之地址係位在本院所在地，且該訴訟
08 代理人具特別代理權，此有民事委任狀卷可稽，故毋庸扣除
09 在途期間，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應自該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1
10 5年6月10日起算20日不變期間，至同年6月29日屆滿，惟上
11 訴人遲至115年6月30日始向本院提出民事上訴狀，此有民事
12 上訴狀上本院法警室收件章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
13 人提起上訴顯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
14 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許靜茹